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1366号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劳伦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宁波劳伦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劳伦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劳伦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所载的宁波劳伦斯公司财务报表假设不含报告期内已处置剥离的原子公司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劳伦斯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华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

(二) 本报告仅供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之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